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8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9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前任注册会计师对顺利办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包含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51 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等事项。对上述事项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顺利办公司存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市场需求萎缩、客户大量流失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0.00 万元。我们采用资产总额 22,880.13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0.00 万元（取整数）。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对顺利办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顺利办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顺利办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1、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顺利办上期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28 家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1,763.26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 8,561.32 万元以及期末账面价值 6,952.63 万元的准确性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12,391.66 万元，系累计形成的应收股权收购退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由于前述原因，我们对顺利办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顺利办本期对上期 28 家联营企业以及本期新增 22 家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204.43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276.52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8,992.26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13,752.5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752.59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相关证据，无法判断上期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本期确认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恰当性。

2、主营业务收入的完整性

顺利办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企业综合服务收入 7,122.14 万元，较上期下降 74.15%，主要原因为企业综合服务客户大量流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企业综合服务收入的完整性。

3、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

(1) 2020 年 12 月，经顺利办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批准，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处置 14 家子公司股权，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处置 16 家子公司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和快马咨询将上述拟处置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列报。2021 年 4 月 9 日，顺利办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关于子公司、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4月，快马财税和快马咨询终止确认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快马财税和快马咨询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股权交割尚未完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股权的相关规定。

(2) 顺利办之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天津易桥普达财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达”)100%股权，因快马财税与天津普达及原股东存在纠纷，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普达原股东。顺利办以不能控制天津普达为由，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确认处置收益-4,970.7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顺利办仍拥有天津普达100%股权，丧失控制权的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4、涉税事项的处理

2021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向顺利办所属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等6家企业下发舟综税限改(2021)18001号—18006号共6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你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根据相关规定限你单位于2022年1月3日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进行整改；2022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又向上述6家企业下发舟综税(2022)1号—6号共6份《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应接到本通知书起15天内进行所属2020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更正申报，并按规定补缴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顺利办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税务事项通知书》相关内容存在异议，尚未进行会计处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该事项对顺利办前期及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5、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顺利办2021年度发生亏损62,915.1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4,850.47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42,848.34万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顺利办主营业务大幅萎缩，涉及多起诉讼，顺利办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顺利办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1、事项 3（2）、事项 5 本期未消除。

2、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2，经我们执行期初审计程序，未发现 2021 年度顺利办公司收入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我们认为该事项本期已消除。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3（1）涉及的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转让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股权交割已完成，我们认为该事项本期已消除。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4 涉及纳税主体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经法院拍卖程序转让，相关股权已交割完毕，涉税事项由新股东承担，我们认为该事项本期已消除。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顺利办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